##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26 号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 慧大成")31.6%的股权。2018年2月27日,你公司刊登《关于对深 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》称,2月 25 日你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签署了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》, 约定你公司对深圳慧大成增资 5.000 万元,同时以 9.672.75 万元受让 深圳慧大成股东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所持深圳 慧大成 14.33%的股权: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你公司合计持有 深圳慧大成 51%的股权; 2018年2月26日,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和受让股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你公司实施了该项交易, 将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我部在对你公司定期报告事后审查 中发现,合并后由于你公司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深圳慧大成长期股权 投资在本次交易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,该项交易产生了 12.652 万 元的投资收益,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5.322.45 万元的 82.57%, 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方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12月19日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

议案》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9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